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5〕3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章程的批复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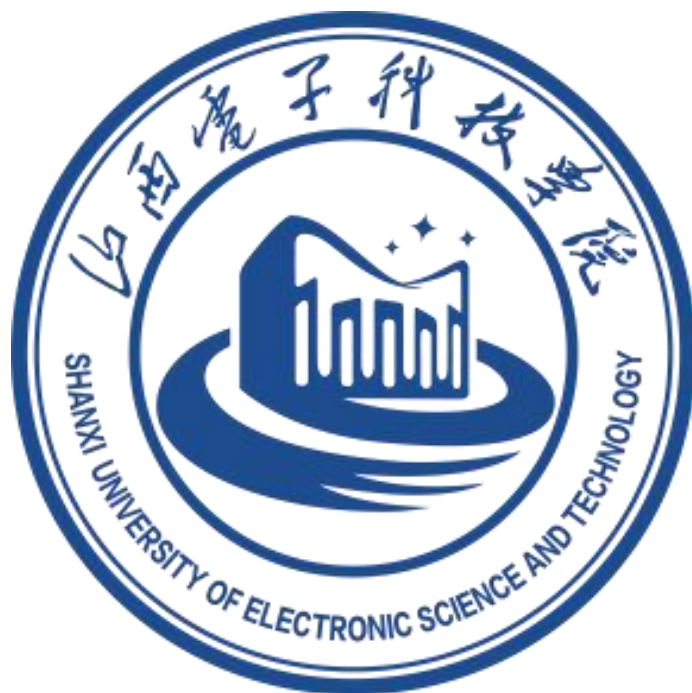
你校送审的章程收悉。经审核，该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印发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特此批复。

附件：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章程（2025年核准稿）

山西省教育厅
2026年1月6日

附件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章程

(2025 年核准稿)

序 言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23 年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的理工类应用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立足临汾、服务山西、辐射全国，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突出电子信息类专业主体地位，工、理、管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电子信息领域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简称“山电”）；英文名称是 Shanxi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SXUEST；

学校网址是 <http://www.sxdzkj.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501号。

第四条 学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办，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实行省市共建。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战略，聚焦山西省和临汾市产业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突出电子信息学科特色，工、理、管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依据核

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构建协同育人的利益共同体和长效机制。

（五）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校政行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研究基地或产业学院，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七）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定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制定和实施薪酬分配与奖励办法，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和共建者提供的财产、

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二) 以培养人才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区域地方发展。

(三) 遵守学校章程。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五) 执行国家和山西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员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六)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

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学校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学校党委一般由7至11名委员组成，委员构成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二级学院及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大会或者党

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持党委经常性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七条 党委会的议事决策规则：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可列席党委会。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领导制定并实施学校人才规

划与重大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联系服务好各方面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与业务素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学校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

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等。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规则：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不少于十七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副高级及以上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

之一，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参加。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产生依照其章程经选举产生，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

举行，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可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

式，同意票须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由二级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成立分委员会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等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统筹教学相关事务的专家组织。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其组成人员为单数。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若有委员退出，可增补委员。经主任委员提名，并履行规定程序后，予以聘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和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对学校教育整体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对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模式等重大问题给予指导和建议。

（四）就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资源配置、教学改革、质量标准的建立等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

（五）参与评审学校各类优秀教学奖、教学立项及教学成果。参与评审推荐省级（含）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成果、

其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推荐工作。

（六）参与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教学类人才的推荐与评比。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参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视为通过。

各二级学院应参照本章程设立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校评委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最高决策机构。

校评委会由相关校领导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委员组成，委员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校评委会及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应按规定换届。

校评委会主要职责是审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与评审标准，并依据规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进行最终审定。

学校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或学院推荐小组。各分委员会在校评委会的领导下，承担本学科或本学院申报人员的初步评议与推荐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工作。

教材建设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教材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校教材建设提出总体规划，指导并督促教材编写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检查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教材评估及优秀教材的评选，审核并推荐优秀教材或专著的出版。

（三）审定学校教材选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审批与管理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教材建设的指导。

（四）完善教材审查标准，规范教材审查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严格审查教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二级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的职责和职权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二级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二) 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设立教学与研究等下属相关机构，并报学校审批通过。

(三) 制定和执行二级学院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

(四) 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 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 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学院行政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履行职责，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职称评审分委员会和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作为议事决策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主要研究决定本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队伍建设、运行管理等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须经学院党委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一）参会人员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数不低于二分之一，重大事项决策时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二；未参会者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二）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三）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重要议题须会前沟通，意见不一致的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应个别酝酿。

（四）会议按议题内容，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决议。分歧较大的重要问题暂缓决策，党委书记、院长最后表态。

（六）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要事项会前需调研论证，必要时开展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

（七）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听取相关学术、教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事关师生利益事项，通过教代会等方式征求意见。

（八）重要事项讨论需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

通过，未到会成员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多事项应逐项表决。

（九）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会务，含议题收集，材料印发，参会通知，会议记录，纪要编发；会议记录经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签字确认后存档。

（十）会议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按规定及时公开。涉密内容和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员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员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

教职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员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员代表大会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员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与教职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员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二级单位工会组织在学校工会指导下，参照学校工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强化党对学生会的具体领导，加强团委的日常指导，遴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会负责人，重视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统战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保障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立足电子信息特色，将“大思政”教育理念贯通于教育教学、科研实践与校园文化全过程。深化思政课改革，依托临汾红色实践基地资源，推动红色教育与行业思政同专业教学深度融合；坚持知行合一，强化产教融合与校地协同，借助产业学院与实训平台，将实践育人深植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真才实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紧扣山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核心目标，突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等优势领域人才

培养特色。尊重学生个性差异与发展诉求，构建“厚基础、宽领域、重实践、强能力”的培养体系，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紧密对接山西区域经济社会转型与产业升级战略，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立足电子信息产业升级，前瞻布局并动态优化专业体系。通过系统构建电子科学与技术、智能制造、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文化遗产与艺术特色学科群，致力于形成“主干强劲、特色彰显、交叉融合、动态发展”的高水平学科生态，为学校整体发展提供坚实核心支撑。

第四十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恪守科研诚信，营造宽松有序、激励创新的学术环境。强化有组织科研，依托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企业的协同合作，共建研究院、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建立以知识创新、技术开发和成果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与成果转化机制，优化科研管理服务，充分激发教师面向产业实际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提升科研质量与效益，切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突出学科专业与人才科技优势，坚持产学研协同发展路径，通过与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和产业研究院，构建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模式，推

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与技术成果转化，为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行业技术进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学校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文化建设有机融入“五育”全过程，强化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紧密对接国际科技前沿与教育发展趋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国际交流合作格局。对接国外高水平院校，实施本科及硕士层次的联合培养项目。支持教师赴海外访学研修，积极引进国外知名学者来校开展学术讲学与合作研究，持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管理，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第四十六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员工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考勤休假及奖惩等基本人事规章制度。各学院（部）可根据学校授权，在学校规章制度框架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以下聘任（用）制度：

（一）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对所有教职员工实行岗位分类管理。

（二）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聘用合同制度。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晋升、薪酬调整、奖励或者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
会服务。

（二）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职务（职称）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等方面获得公正对待。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四)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事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与重大决策，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六) 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学术诚信。

(六) 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通过制定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多种形式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对教师开展思想政治评价。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职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

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

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经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的教师代表（且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及法律专家组成，保证其独立性与代表性。其组织规则与议事程序由学校依法另行制定。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

第五十五条 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交流活动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以及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境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在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及推免资格等方面获得公平竞争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尊重公序良俗。

（二）尊敬师长，勤学修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考评和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

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健全助、贷、免、勤、补、减等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为其他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法依规组建社团。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及学生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十一人的单数，主任委员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接收、核查、处理申诉申请。

第六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持续增加学校收入。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审批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核算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学校收支情况、工程决算、各单位经济责任人进行审计，并建立审计报告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学校合理经营校内各类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丰富完善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等资源，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智慧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依法自主办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七条 学校紧密围绕山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办学特色，强化能源转型、制造业升级、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研究，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积极构建开放协同的办学格局，统筹整合社会资源与各方力量，走可持续、内涵式发展道路，切实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七十八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人才培养贯通于产学研用各个环节，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

新链深度融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同建设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着力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与创新平台。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及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评价，全面提升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的契合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校友包括曾经在学校历史沿革的各个阶段就读或进修过的学习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名誉教授、兼职教授、顾问教授、客座教授等。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自愿结成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促进学校与校友的共同发展，为校友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八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发展需要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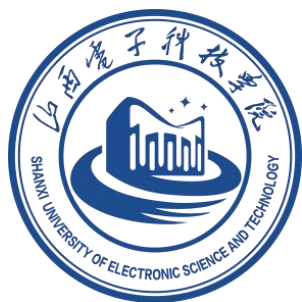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标识主要包含校训、校旗、校徽、徽章等表明学校特征的文字、符号等。

第八十二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刚健笃实、辉光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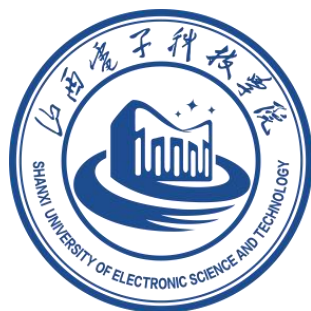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由中英文学校名称和图案组成，白底蓝字。主体图“”为英文单词“**electronic**”的首字母，尾部三个分叉造型寓意学校扎根三晋大地，三颗星代表教育、科技、人才，“”形似山西的“山”字，又与学校图书馆建筑形态相呼应，“”融合多芯片模组、学校东校门、陶寺古观象台三种设计理念，整体体现学校紧密围绕“**电子科技**”办学特色，服务山西转型发展。

上方中文校名采用毛体“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下方为山西电子科技学院英文大写。学校校徽蓝标准色值：**RGB** 值为 25，75，143；**CMYK** 值为 92，74，16，0。



学校校徽

第八十五条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校徽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长方形证章分两种版式，教职员工佩戴的为红底（**C0M100Y100K10**）黄字（**C10M0Y100K0**），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C0M100Y100K10**）。



圆形证章



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佩戴）



长方形证章（学生佩戴）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3月1日。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中央上部为学校校徽，下部为中文校名全称和校名英译全称标准组合，分为蓝底（C92M74Y16K0）白字、白底蓝字（C92M74Y16K0）、红底（C0M100Y100K10）黄字（C10M0Y100K0）三种标准版，分别应用于不同场合。

校旗标准尺寸使用2号旗（2400mm×1600mm），特殊情况下使用1号旗（2880mm×1920mm）。设计尺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标准执行。图示：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其他规章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党政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会提议，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

变化。

第九十一条 学校党委负责本章程的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省教育厅核准后，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人事处、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处）、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